

# 景文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規範

(董 005)

110 年 1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規範校長遴選作業，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及本校組織規程、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規範。
- 第 2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委員 15 人組成，由董事會推定 1 人為召集人，召開並主持會議。
- 第 3 條 本會遴選校長之程序如下：
1. 瞭解本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。
  2. 研議校長遴選作業事項、工作進度、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之有關事宜。
  3. 與校長候選人面談，聽取其治校理念及有關校務發展之規劃，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後，向董事會推薦至少 2 人之校長候選人。
  4. 其他經本會認為可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事宜。
- 第 4 條 本會各委員應審酌校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、學術素養、人格特質、治校理念與願景、對科技大學之行政經驗、領導與管理能力、面談情形，參酌本校發展之需要，經充分討論後合議決定，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 2 人，並依姓氏筆劃檢附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審查意見，送董事會圈選決定。
- 第 5 條 本會為順利圓滿完成遴選工作，除應注意利益迴避之原則，不接受饋贈、邀宴、助選、關說等事項外，並應共同注意關切候選人或助選人不當言之勸阻、舉發與查證。
- 第 6 條 本會得視遴選工作之需要，編組分工執行。
- 第 7 條 本會依校長遴選工作之需要，得請學校指定單位辦理。
- 第 8 條 參與校長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，應對校長候選人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。
- 第 9 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討論一般事項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。但決定推薦候選人時，依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 10 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